

财金视野

推动政府“钱袋子”越来越透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体,国有企业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敢为人先、深化改革,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

新质生产力,特点在创新。企业是最活跃的创新力量,是新质生产力发展最重要的参与者和最有力的推动者。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主要集中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承担着发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责任使命,应扮演好我国科技创新和引领产业变革的“出题者”“答题者”和“组织者”角色。应充分发挥自身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贴近市场的优势,找准方向、出准题目,实现我国科技研发由跟随向引领的跃迁;应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积淀强、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的优势,集中力量发挥举国体制优势,深入开展“启航行动”,不断攻克“卡脖子”难题,努力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先锋队”、占领科技创新“无人区”的先行者;还应充分发挥自身创新资源优势,有序开放资源和应用场景,加大基础共性技术供给力度,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加强产学研用融合,联合不同所有制企业以多种合作方式实现创新链的统筹发展,提升创新要素配置效率。

新质生产力,关键在质优。国有企业要带头践行新发展理念,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不断提升产业组织效率、发展效能,在产业链循环畅通中发挥带动作用,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引领作用、在营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的公平竞争环境中发挥支撑作用。应率先应用先进技术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不断提高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同时通过绿色采购等措施,引领带动产业链整体升级。国有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应发挥自身在行业中主导地位的优势,推动基础固链、技术补链、优化塑链、融合强链,既要在重点资源能源等方面保障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又要通过深入实施“共链行动”,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协同发展。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都是市场中公平竞争的经营主体,应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氛围,助力高标准市场竞争体系建设,形成产业升级辐射圈、技术创新融合圈。

新质生产力,本质是先进生产力。国有企业必须练好内功,不断完善制度基础,提升企业内生动力,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在国际竞争中增强自身新质生产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应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加快步伐,将体制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逐步构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市场需求的治理结构。应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强化契约目标的科学性、挑战性,确保契约化考核结果的刚性兑现,全面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成为真正有竞争力的经营主体。还应更加充分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不断深化改革,提升自身竞争力,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联合其他所有制企业携手出海,努力在国际竞争中推动我国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国有企业只有迎难而上、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才能不断提升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改革红利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底气和实力。(作者系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企业改革研究处负责人、正高级经济师)

李寒涇



推进预决算公开难以“毕其功于一役”,而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改进的工作。一方面,既要重视中央预决算公开,也要重视地方预决算公开。另一方面,既要重视预决算公开形式,也要重视预决算公开效果。

预决算信息未在法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部分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此外,部分预决算公开内容可读性不够。

推进预决算公开难以“毕其功于一役”,而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改进的工作。一方面,既要重视中央预决算公开,也要重视地方预决算公开。另一方面,既要重视预决算公开形式,也要重视预决算公开效果。

同时,也应看到,一些地方预决算公开仍存在薄弱环节。从此次检查看,虽然应公开预决算的地方各级政府均已全部公开,但个别部门及少数部门所属单位未公开预决算信息,少数

预决算信息未在法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部分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准确。此外,部分预决算公开内容可读性不够。

推进预决算公开难以“毕其功于一役”,而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改进的工作。一方面,既要重视中央预决算公开,也要重视地方预决算公开。另一方面,既要重视预决算公开形式,也要重视预决算公开效果。

零容忍农资“忽悠团”

杨飞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的购买使用达到高峰。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七部门将围绕“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网络越区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为春耕生产和粮食丰收保驾护航。

农资是粮食的“粮食”。作为全年粮食生产的第一仗,春耕春耕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从比重看,春耕粮食面积占全年一半以上、产量占全年六成左右,对于稳定全年农业生产具有决定性意义。农资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农民一年的收成。只有确保农民买到真种子、真化肥、真农药,才能有真庄稼、真产出、真丰收。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公布了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涉及各类生产、销售伪劣农资、兽药、化肥、种子等坑农、害农犯罪,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秩序。然而,农资打假不可能一劳永逸。市场上仍有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变着花样欺骗消费者、销售假劣农资,而且隐蔽性更强、治理难度更大,比如出现网络商户越区售种、虚假宣传、低价倾销假劣农资等新情况、新问题。对此,相关部门还需重拳出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协力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日前,太空育种山丹丹新品种“延丹1号”种色,以及太空育种月季、康乃馨等,在淘宝店“新航天星实验室”上新,这是国内太空育种鲜花首次大规模面市。在电商平台的推动下,越来越多高科技产品受到消费者关注和喜爱,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许多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创新消费品种,提升消费品质,提高消费便利度,推动着消费扩容提质。不少企业通过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将科技元素融入产品研发中,推出无人机、智能眼镜等科技感十足的新产品,带给消费者更多惊喜。还有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不断优化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和生产工艺流程,更好保障了产品品质。此外,科技应用使消费便利度得到明显提升。例如,针对消费者关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某企业设置的全液冷超充站,采用先进的全液冷超充架构,提高了新能源汽车充电便利度,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在扩内需、促消费的背景下,科技赋能消费空间巨大,目前潜能释放仍然不够。下一步,要鼓励企业研发更具科技感的消费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加强对科技产品的宣传推广,努力使科技在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鼓励企业研发更具科技感的消费品。鼓励科研机构、生产制造企业等加强合作,针对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科

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于消费体验,引导企业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入分析消费者潜在需求、偏好及购买决策过程,加强科技产品的研发,优化产品制造设计流程,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数据实时交互监控,严格把控科技产品的生产质量,提升消费者信任度。

发挥电商平台作用,推广更多科技成果。支持科研机构、生产企业与电商平台加强合作,有效发挥电商平台撬动科技消费功能,利用直播电商、短视频营销等方式,加强对科技产品的营销。引导电商平台企业结合“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围绕科技产品打造特色促消费活动,推出线上科技产品消费专区,推动更多科技产品惠及消费者。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利用好各大电商平台用户评论数据,快速洞察消费者对科技产品特性的反馈,挖掘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及科技产品优缺点,不断提升用户黏性和科技产品的竞争力。

加强对科技产品的宣传推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科技消费宣传周活动,普及科技产品知识,提高国产科技产品的辨识度 and 知名度。鼓励城市在商业步行街、现代商圈、大型商场等地设置现代科技产品展示区,依托线上线下不同渠道,加强对各地高科技产品的宣传报道,引导形成良好舆论环境,激发科技产品消费热情。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合力提升智慧养老品质

在苏州沧浪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智能化养老设施令人印象深刻:中心的视频监控会根据老人动作判断是否出现摔倒等情况;安装在老人家中的烟感报警器等设施一旦监测到火情,会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心来处理……近年来,苏州聚力打造虚拟养老院平台,它集医疗、康复、护理、社工、心理等服务于一体,老人通过手机APP就可预约助餐、助洁、助急等上门服务。同时,苏州携手一些企业在社区层面推动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让更多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多层次、多类型养老服务。企业的参与,极大丰富了智慧养老的场景和服务。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参与,需要更多企业、社会组织加入进来,助力智慧养老服务提档升级。

(时 锋)

严防套路贷死灰复燃

赵新潮

要充分发挥好司法的惩戒和引导作用,严密防范变相高息“现金贷”“套路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某金融APP日前以赊销礼包、回购礼品卡的套路变相开展高息“现金贷”等业务的乱象,引发关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站即发布了有关通知,对变相高息“现金贷”“套路贷”等问题开展自查整改。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增速迅猛,然而不时出现的诸如金融平台过度或虚假宣传以及“现金贷”“套路贷”等乱象,既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又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此前,针对这类金融网贷乱象,我国有关部门已相继从不同维度作出规范和整顿。例如,2017年,央行和原银保监会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禁止在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2018年,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举了“部分平台通过手机回租违规放贷、强行搭售会员服务和服务变相抬高利率、恶意致借款人逾期、虚假购物再转卖放贷等手段,逃避监管,变相开展‘现金贷’业务,坑害金融消费者”等行为,并明确要求在“现金贷”专项整治工作中对上

述乱象清理整顿。变相高息“现金贷”“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遏制,但仍有个别机构为了不正当利益屡屡翻新模式,套路消费者。比如,2019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的“714高炮”网贷逐渐转入地下后,其模式却套上层层“马甲”花样翻新,演化出了以手机回租形式发放贷款、虚假购物再转卖放贷,以及此次曝光的赊销礼包、回购礼品卡等套路。

这些套路五花八门,手段极具隐蔽性,区域范围大,受害消费者众多,正因如此,在全国范围内规范与整顿非法金融活动才更加必要和紧迫。今后有关部门仍需持续发力,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充分发挥好司法的惩戒和引导作用,严密防范变相高息“现金贷”“套路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

秩序,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过程监管制度。改变侧重于事后监管的治理方式,在事前监管中加强对相关平台的严格把关,精准辨别平台性质,严格把控“贷超”类平台的准入。优化监管手段,通过科技和大数据的辅助,加强对相关市场的监测和分析,有效识别高息“现金贷”“套路贷”等套路形式,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和个人坚决予以取缔,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涉嫌犯罪的,及时转入刑事司法程序。金融监管、执法部门以及公检法之间可建立协作共治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共享相关线索,对高息“现金贷”“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进行综合治理。

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向社会公众揭露“现金贷”“套路贷”可能的变种形式、特点和危害后果,增强公众对骗术的甄别与风险防范、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公众理性消费、合理借贷。